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案　　　由：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早於2019年12月經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及2020年2月3日函告，獲知NGO組織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上開機關自2019年12月知悉至2020年9月30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

# 事實與理由：

# 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西元(下同)2019年我國漁船噸數20噸以上，可在經濟海域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作業船數約有3,285多艘[[1]](#footnote-1)，我國漁船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從事遠洋作業漁船計1,106 艘[[2]](#footnote-2)，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2019年我國遠洋漁業生產量計560,744公噸，占該年漁業總產值1,039,383公噸之53.95%，總價值計新臺幣(下同)34,037,869千元，占該年漁業總價值89,426,051千元之38.06%[[3]](#footnote-3)。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指出，近6成(59.2％)遠洋漁業業者於境外直接銷售漁獲，其餘業者仍以販運商、批發商為主要銷售對象[[4]](#footnote-4)。

# 惟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而監察院曾有多起調查案件涉及漁工強迫勞動情事（如2015年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漁工致死、2018年發生「福甡拾壹號」漁船涉嫌虐待外籍漁工，違反ILO 188 convention第188號公約(下稱C-188公約)[[5]](#footnote-5)而遭國際拘留等），此次漁獲遭美國列管，凸顯主管機關似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如何？是否挹注足夠之人力及資源？究遠洋三法施行以來，對遠洋漁工勞動權益之成效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為釐清案情，案經函詢外交部[[6]](#footnote-6)、交通部[[7]](#footnote-7)、內政部[[8]](#footnote-8)、法務部[[9]](#footnote-9)、司法院[[10]](#footnote-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11]](#footnote-11)(下稱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12]](#footnote-12)、海洋委員會[[13]](#footnote-13)、行政院[[14]](#footnote-14)、司法院[[15]](#footnote-15)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2020年9月4日及9月11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2020年9月4日赴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訪談「大旺號」漁船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2020年10月28日視訊訪談曾在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數名外籍漁工，2020年11月13日赴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實地履勘，同日並不預警履勘○○○仲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辦理與仲介公司代表進行座談會議，再於2021年1月27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副司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趙彥清副司長、勞動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黃維琛司長、海洋委員會高傳勝專門委員及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截至2020年9月底止，我國遠洋漁船計1,106艘，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2萬2,000人[[16]](#footnote-16)，在世界三大洋作業，使用全球32個港口，是遠洋漁業大國。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17]](#footnote-17)發出扣押令。經查，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2019年12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2020年2月3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23個NGO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2019年12月知悉至2020年9月30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2020年11月全球34國非營利組織NGO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

### **就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業務，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之權責分工如下**：

#### 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規範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遠洋漁業重大違規處分及涉外突發事件之政策協調等遠洋漁業管理事項。至於從事遠洋漁業之我國漁船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雖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但針對遠洋漁業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之權責，勞動部與農委會自107年起透過不同之管道及方式進行協調合作。

#### 依據外交部組織法第2條第2款規定，外交部掌理涉外政治、軍事、安全、通商、經濟、財政、文化、國際組織參與、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外交部查復本院指出，倘遠洋漁船於海外作業發生需協助事項，外交部應針對個案情形配合相關機關協處，並於接獲相關資訊時即適時處理，通知駐外館處進行協助及瞭解。

### **農委會漁業署數據顯示，截至2020年9月底止，我國遠洋作業漁船有1,106艘，在世界三大洋作業，遠洋漁船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2萬2,000人，是世界遠洋漁業大國**：

#### 台灣具有強大的遠洋漁船艦隊：超過1千艘的遠洋漁船、世界三大洋作業、雇用兩萬多名境外聘僱漁工、使用全球32個港口。

#### 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指出：自2017年1月20日起我國漁船須申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始得赴遠洋作業，目前遠洋作業漁船有1,106艘[[18]](#footnote-18)，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的人數約2萬2,000人(其中外籍漁工約2萬1,000人、大陸籍漁工約1,000名)，與美方報告指稱僱用了約3萬5,000名流動工人(外籍漁工)有所差異，應係美方誤將我國沿近海漁船所僱用的外籍漁工人數併入計算而造成此差異。

###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下稱綠色和平)於2019年12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2020年2月3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23個NGO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

#### 綠色和平於2019年12月9日發布「Seabound：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報告指出，有34名印尼籍漁工投訴13艘遠洋漁船，包括5艘臺灣漁船（含2艘為臺灣人投資的權宜船-「大旺號」、「金春12號」漁船）、7艘中國大陸漁船和1艘斐濟漁船，涉嫌欺騙、肢體暴力、剋扣薪資、扣留護照及超時工作等不當對待。全球遠洋漁業勞動剝削層出不窮，最根本的原因來自於當地政府缺乏保障其輸出漁工的相關法規，以及船籍國對於外籍漁工的勞動保障也相當不足。另，調查報告中有三艘臺灣遠洋漁船：「連億興12號」、「福滿88號」及「新展鑫」等漁船，被多名外籍漁工投訴，疑似利用外籍漁工的弱勢處境欺騙他們、扣減薪水、扣押護照、施以暴力對待等。

#### 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於2020年2月3日接獲綠色和平函文告知，該基金會美國辦公室偕同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23個非政府組織及企業聯名於2020年2月3日致函美國勞工部，要求將一國在公海捕撈之漁獲亦納入評鑑，並以臺灣漁船為例，說明強迫勞動常見於遠洋漁船。

### **美國勞工部[[19]](#footnote-19) 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20]](#footnote-20)之事件發生經過**：

#### 據農委會查復本院說明指出，美國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ILAB) 原認為將公海漁獲量可歸於任一國家不符合國際法，且可能造成混淆，故僅將一國沿近海及專屬經濟海域(EEZ)所生產之海鮮產品作為納入清單之考量，尚不包括遠洋漁船於公海之漁獲。而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下稱綠色和平)等民間團體認為清單豁免遠洋漁船於公海捕撈之漁獲，將破壞美國與國際社會在公海作業漁船的強迫勞動與防制人口販運的努力，故綠色和平美國辦公室偕同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23個非政府組織及企業聯名於2020年2月3日致函美國勞工部，要求將一國在公海捕撈之漁獲亦納入評鑑，並以臺灣漁船為例，說明強迫勞動常見於遠洋漁船；同日綠色和平亦將此情函[[21]](#footnote-21)知我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

#### 農委會漁業署於2020年3月16日函[[22]](#footnote-22)請外交部適時協助重申立場，另一併函復綠色和平，並於4月間再以電子通訊提供公文說明內容英文版予我國駐美代表處。

#### 2020年5月8日行政院以電子郵件告知農委會漁業署，綠色和平再向美國勞工部提供相關資料，該署於2020年5月15日就該報告內容以電子郵件提供行政院回應說明。

#### 移民署於2020年9月25日上午接獲美國在臺協會（下稱AIT）政治組來電稱，美國勞工部即將於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發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the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而來自臺灣之漁獲首次被列入，AIT爰認有先行告知我方之必要，AIT政治組官員將於2020年9月29日上午11時赴移民署拜會工作層級人員，就該報告中之勞力剝削與遠洋漁工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移民署旋於2020年9月30日函告農委會漁業署上述案情，並提供相關資料。

#### 農委會漁業署於2020年9月30日接獲移民署電子郵件告知，美方將於美東時間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並將在本次清單的強迫勞動項目中，增列臺灣漁獲。後續再獲移民署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分別函告該署。

#### 依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發出扣押令之漁船如下：

**表1、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出扣押令之漁船**

|  |  |  |  |  |
| --- | --- | --- | --- | --- |
| 列入時間 | 漁船名稱 | 國籍 | 列入商品 | 解除 |
| 2019.2.4 | 和春61號  Tunago No.61 | 萬那杜 | 海鮮 | 2020.3.31 |
| 2020.5.11 | 漁隆2 號  Yu Long No.2 | 我國籍 | 海鮮 | 尚未解除 |
| 2020.8.18 | 大旺  Da Wang | 萬那杜 | 海鮮 | 尚未解除 |
| 2020.12.31 | 連億興12號  Lien Yi Hsing No. 12 | 我國籍 | 海鮮 | 尚未解除 |

### 資料來源：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forced-labor/withhold-release-orders-and-findings?\_ga=2.231325535.1517647208.1618209258-36896069.1618209258

### 農委會(漁業署)針對該四艘被扣漁船之後續處置說明：

#### 有關萬那杜籍權宜船「和春61號(Tunago No.61)」，係2016年間在公海發生6名印尼漁工殺害中國籍船長的海上喋血事件，爆出該船疑似有強迫勞動情形。該船於2019年2月4日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列為漁獲禁止輸美之漁船，農委會漁業署並未接獲美方通報，且我國對該船及喋血案件並無管轄權。該船暫扣令後於2020年3月31日解除。

#### 有關萬那杜籍權宜船「大旺號」部分，因民間團體指控事項已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農委會漁業署已於2020年3月18日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函復說明該船於進入高雄港期間，經偵查機關傳訊相關船上漁工製作筆錄，調閱船舶、船員及漁工契約等資訊。農委會漁業署並將2020年6月間接獲「大旺號」經營者之聲明書，以及綠色和平於2020年7月間再以電子郵件提供透過印尼移工聯合會(SBMI)取得之相關資料，分別再提供高雄地檢署。

#### 有關我國籍漁隆2號漁船部分：

##### 漁隆2號於2020年5月11日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列入名單，農委會漁業署推測該船遭美方制裁的原因，應係2019年6月15日進入美屬薩摩亞巴哥巴哥港時，經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人員訪談該船外籍漁工，部分外籍漁工反映每月薪資疑似僅300美元有關。

##### 農委會漁業署獲悉漁隆2號漁船遭美國列入名單後，持續請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協助向美方詢問該船受處分之原因及事證，惟表示該案件為執法部門獨立調查案件，相關資訊僅提供予漁船經營者，拒絕提供任何資料給我國官方。據悉，漁隆2號經營者已於2020年8月20日將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該局續於8月26日再請該船經營者提供更完整之資料，另詢問該船經營者是否願意接受公正第三方單位審核並將結果提供予美方。

##### 農委會漁業署續於2020年9月10日訪談漁隆2號漁船之經營者並要求提供佐證資料，暫未發現經營者剋扣薪資或未依合約給薪。另，漁隆2號漁船部分外籍漁工受農委會漁業署駐美屬薩摩亞漁業檢查員訪談時，反映有休息時間不足之情形，經營者雖有提供外籍漁工工作分班表供參，尚無法以漁船漁撈作業時間表或作業航跡準確判斷是否確有休息時間不足情形，農委會漁業署爰依9月10日訪談漁隆2號漁船經營者後所取得的資訊，並依美方所指該船疑涉有強迫勞動為由，移送地檢署偵辦。

#### 我國籍連億興12號漁船涉剋扣外籍漁工薪水等不當情事，農委會漁業署展開調查，查證結果：連億興12號漁船主均依合約給付薪資並無拖欠，合約內之保險金額、休息時間及外籍漁工員申訴專線均有登載，無具體違規事證；惟仲介機構有溢扣8名漁工借支各100美元部分，無匯款單據佐證，爰於2020年9月28日以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26條，依同條例第42條規定，裁罰仲介機構100萬元。

### 據上，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早於2019年12月接獲綠色和平「海上奴役」調查報告，並於2020年2月3日接獲該基金會函知，已聯合其他23個NGO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稱：「自2020年2月3日知悉至9月30日發布強迫勞動清單，美方勞動部於公布該報告前，該會從未接獲來自美方的任何訊息，即使我方透過外交部洽詢，亦未接獲美方政府任何訊息。」勞動部稱：「遠洋漁業管理事項為農委會權責，本部未曾獲悉遠洋漁船商品曾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發出扣押令等情事。」均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2019年12月知悉至2020年9月30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此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2020年11月全球34國非營利組織NGO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23]](#footnote-23)，其內容如下：

#### 優先訴求：

##### 廢除境外聘僱制度，將「勞基法」適用所有外籍漁工，由勞動部管理，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享有同樣的權益與保障。在過渡期時間，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必須要確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得到完全的遵守，尤其例如薪資應該得到完全給付、禁止任意剋扣、境外漁工的保險金額的給付應該儘速與完全，以及外籍漁工的管理應該完全由政府機構負責。

##### 加速國內法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C-188公約[[24]](#footnote-24)，並且提出明確時程表。

##### 增加對漁船，尤其是遠洋漁船的勞動與漁業檢查頻率與正確性。

##### 增加漁船運作的透明性，要公開漁船資訊（例如公開VMS或是AIS資訊，若是漁船關閉訊號，將受到懲處），確保百分之百的觀察員覆蓋率（人類或電子觀察員，像是監視器），並且保障人類觀察員的安全。

#### 保障外籍漁工的基本訴求：

##### 如果外國仲介違反臺灣法律，國內合作的仲介要連坐罰，尤其是常見的人權侵害，包括肢體暴力、限制人身自由、超時工作及剋扣薪資。

##### 讓相關公民團體參加政府對人力仲介的審核與評鑑會議，尤其是外籍漁工相關工會。

##### 政府應該確保所有漁工可以享受到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倡的核心勞工標準，包括免於強迫勞動、免於童工、免於工作歧視、能夠籌組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協議薪資。因此政府應該 採納並實踐ILO八大核心公約。

##### 採納並實踐ILO移工工作公約。

###### 採納並實踐國際海事組織的開普敦協定。

###### 發現人口販運案件應及時處理，嚴厲懲處，同時提高人口販運定罪及起訴率。提升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的辨識能力，建立完整的責任通報系統。

###### 提出一套有效的外籍漁工及時申訴管道（特指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的緊急申訴），農委會漁業署應該持續執行在漁船加裝無線網路的試驗計畫，並和產業合作，提出一個時程表，在所有漁船上加裝無線網路，並且應該針對那些高風險漁船優先加裝。確保所有漁工均可以輕易且頻繁地使用無線網路及海上申訴機制，漁工不用擔心遭到干擾、迫害及報復。

###### 政府應該與公民團體保持開放與持續的溝通，讓相關團體可以持續為漁民轉達聲音。

###### 終止海上轉載，除了有嚴格的控管避免非法漁業以及人權危害，尤其嚴格禁止海上轉載的過程中將漁工任意移轉。

###### 要求漁船在海上停留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以政府得以進行勞動檢查，也讓漁工得以上岸休息至少十天。

#### 針對權宜船的訴求：

##### 廢除權宜船制度。

##### 於廢除前之過渡期間，臺灣政府至少須：

###### 修訂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納入勞動條件之基本要求、加強監督與相關規範、增加權宜船的資訊透明、明定廢止經營與投資權宜船的規定、才能發揮遏阻之效。

###### 於國際勞動組織的《漁撈工作公約》C-188公約國內法化之進程中一併檢討現行權宜船制度，在過渡期間亦應符合我國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

###### 檢討農委會及漁業署對於我國遠洋漁業開放權宜船及境外聘僱漁工業務管轄之合適性。

###### 提升移民署、海巡署及檢調單位等相關單位之人口販運辨識與處理能力。

### 綜上，截至2020年9月底止，我國遠洋漁船計1,106艘，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2萬2,000人，在世界三大洋作業，使用全球32個港口，是遠洋漁業大國。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 發出扣押令。經查，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2019年12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2020年2月3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23個NGO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2019年12月知悉至2020年9月30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2020年11月全球34國非營利組織NGO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2020年9月30日公布第9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 發出扣押令。經查，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2019年12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並於2020年2月3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23個NGO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2019年12月知悉至2020年9月30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2020年11月全球34國非營利組織NGO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2019年漁業統計年報之漁船筏數量統計，噸位別動力漁船艘數：1,533(20-49.9噸)、 1,098艘(50-99.9噸)、 154艘(100-199.9噸)、 219艘(200-499.9噸)、 213艘(500-999.9噸)、 68艘(1000噸以上)。 [↑](#footnote-ref-1)
2. 統計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止，資料來源：漁業署。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content.aspx?id=34&chk=45c1a506-e4ff-4f0f-9fad-c898cc1eae42>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11301712205LGQ425T.pdf [↑](#footnote-ref-4)
5. 「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二○○七年」 [↑](#footnote-ref-5)
6. 外交部2020年9月7日外國會二字第10900257660號函、2020年11月9日外國會二字第1095158510號函、2020年11月4日外國會二字第10950511010號函、2020年11月20日外國會二字第10950511820號函、2020年12月31日外國會二字第1095150530號函。 [↑](#footnote-ref-6)
7. 交通部2020年9月4日交航(一)字第1099800193號函。 [↑](#footnote-ref-7)
8. 內政部2020年9月4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538號函、2020年9月17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617號函、2020年11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90933019號函、2021年1月18日台內移字第1100910168號函。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2021年1月26日法檢字第11004501510號函。 [↑](#footnote-ref-9)
10. 司法院2020年9月1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4711號函。 [↑](#footnote-ref-10)
11. 農委會2020年9月4日農漁字第1091262816號函、2020年11月5日農漁字第1091266667號函、2020年11月11日農授漁字第1091337140號函、2021年1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91227018號函。 [↑](#footnote-ref-11)
12. 勞動部2020年9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5229號函、2020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8702號函。 [↑](#footnote-ref-12)
13. 海洋委員會2020年9月18日海域執字第1090009821號函。 [↑](#footnote-ref-13)
14. 行政院2020年10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90034449號函、2020年11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90039503號函。 [↑](#footnote-ref-14)
15. 司法院2020年9月1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4711號函。 [↑](#footnote-ref-15)
16. 統計時間為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footnote-ref-16)
17.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footnote-ref-17)
18. 統計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 [↑](#footnote-ref-18)
19. 美國勞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 [↑](#footnote-ref-19)
20.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 [↑](#footnote-ref-20)
21.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2020年2月3日109綜字第002號。 [↑](#footnote-ref-21)
22. 農委會2020年3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830A號函。 [↑](#footnote-ref-22)
23. 資料來源：綠色和平https://change.greenpeace.org.tw/2020/reports/ [↑](#footnote-ref-23)
24. 「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二○○七年」。 [↑](#footnote-ref-24)